

#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3911 號

第 六 條 本總臺置主任九人，區臺長四人，塔臺長三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技正十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三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副主任十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副區臺長四人，副塔臺長二人，秘書二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課長十五人，臺長四十四人，主任管制員三十二人至三十八人，主任氣象員十三人，主任報務員七人，主任航詢員八人，工程司十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；副工程司十七人，專員七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設計師二十五人至四十一人，分析師八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幫工程司四十人至五十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管制員五百二十一人，預報員二十六人，觀測員五十七人，報務員三十五人，航詢員三十七人，課員二十二人，工務員一百四十六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助理設計師八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四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辦事員八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三十七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本條例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，至離職時為止。